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W-36 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 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3〕10 号）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3〕22 号）要求，现就我市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保费补贴申请及核查

请相关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保费补贴申请工作，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实企业相关情况，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杜绝骗保骗补行为。申请保费补贴企业须严格按照工信厅联原函〔2023〕10 号文中关于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填报相关材料。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

内企业完成网上申报，申报网址为 <https://xcclcygx.miit.gov.cn>。

二、申请资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请相关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初审结果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 17:00 前报送至市经信局审核。

特此通知。

-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3〕10 号）
2. 2023 年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



（联系人：罗颖；联系电话：61881644，18208312712）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原函〔2023〕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主管部门，各银保监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 号）要求，为做好 2023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内新材料产品（相关品种详见附件），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可提出保费补贴申请。承保保险公司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60 号）相关要求，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

二、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原则上单个品种的保险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已获得保险补贴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提出续保保费

补贴申请。用于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的材料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四、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组织本地区或所属企业做好申报工作。保费补贴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申报形式采用线上申报，网址 <https://xclcygx.miit.gov.cn>。

五、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按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指引》有关要求，压实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做好初审工作，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杜绝骗保骗补等行为；我们将组织专家审核，重点支持相关产业链材料推广应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初审意见请于2023年2月28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鞠 伟	010-68205770
	张 虎	010-68205563
银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	薛 雨	010-66286575
线上申报系统技术服务	王小军	010-88559177

附件：2023年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3年1月13日

附件 2

2023 年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材料要求

- 一、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格式附后）；
-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三、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正规合同；
- 四、保单及保险费发票，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及一家用户单位；
- 五、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中第三方机构、用户企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六、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
- 七、承保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备案编号、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名称、承保时点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公司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备注：1.上传线上申报系统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2.本次申报新材料产品不含集成电路材料，将另行安排。其中，集成电路材料主要涉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中的27个品种，序号分别是18、63、69、70、110、111、112、113、114、115、119、147、157、160、161、162、241、242、243、244、246、256、259、260、261、264、268。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

新材料生产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填写所有持股人名称和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年主营收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保新材料情况			
投保新材料名称		对应《目录》版本及序号	年版第 号
成功研制时间		产业化时间	
年生产量		投保数量	
与用户合同中,投保新材料的合同金额(万元)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承保保险公司名称		投保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期间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保单号	

投保新材料主要技术指标	(根据指导目录要求,填写产品检测报告中实际参数,相应指标须全部体现。)		
与投保新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	(填写附表1 发明专利汇总表)		
获得国家、省级有关科技研发等支持情况	(填写附表2 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情况一览表)		
新材料用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该新材料的年使用量			
该新材料的应用情况	请说明采购投保新材料用于生产何种产品(器件、部件、整机名称)。		

新材料生产单位关于申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p>我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材料扫描件与原件核对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 2. 与用户单位之间不是关联企业； 3. 用户单位不是贸易性质企业； 4. 投保新材料未应用到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 5. 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符合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要求。 <p>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承保保险公司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p>我单位承诺新材料投保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保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我单位承诺新材料投保情况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险经纪公司（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意见	
<p>经审核（填写附表3），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真实、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符合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金额的数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申请补贴金额不保留小数点（直接舍去）。

附表 1

发明专利汇总表

申报单位: _____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时间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

填表说明: 1. 如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不同, 需填写“专利权人与申报单位关系”。

附表 2

近三年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情况一览表

申报单位: _____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 地点 (XX 省 XX 市)	获支持 年份	专项 类别	国家组织 部门	项目实施 情况	在相关绩效评价、 监督检查中存在的 问题	项目批复 (或合同规 定) 实施期	项目延期情况			验收情况		备 注		
		计划 总投资	已完 成投 资	到位 财政 资金								是否经批 准延期	批准 单位	延期后的项 目实施期	是否完 成验收	验收 结果			

填表说明:

1. 项目建设内容应与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2. 项目实施情况应包括实施进度, 是否达到批复预期目标等。
3. 如在相关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 则须明确填写在哪一年度由哪个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 存在什么问题等内容。没有问题则填写无。
4. 如近三年没有承担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则在项目名称中填写无。
5. 禁止填写涉密项目信息。

附表 3

推荐单位初审意见表

申报编号：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盖章)

序号	审查形式	审查要点	通过情况	备注
1	资料审查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表》盖章要求和填报信息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次申报新材料品种前期未获得首批次保险补贴，或符合工作指引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次申报新材料品种前期未应用到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不存在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材料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现场核查	新材料生产单位具备研发生产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正规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新材料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材料真实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原件材料真实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投保新材料具有核心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经审核，该申报项目拟补助金额_____万元。			